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16-046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公司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全体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主要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热流道系统生产及研发能力，促进整体市场竞争力，减轻公司的研发资源配置压力，提升研发效率，同意将“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实施主体由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慧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注：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的“深圳市贝斯特热流道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工商预核准意见，现变更申请名称为“深圳市博慧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慧’），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426.68 万元，完成该项目投资计划的 72.25%，剩余募集资金为 932.07 万元，占投资计划的 27.75%。“博慧”注册完成后，在经审计、资产评估基础上，将公司热流道部门资产负债表内的全部资产、负债向新公司转让和交割。公司与热流道系统研发、生产相关的技术及人员也随之转入“博慧”。

“博慧”自然人股东孟庆春承诺，在本公司投入剩余募集资金 932.07 万元时，按其所占“博慧”出资比例，及时、足额投入人民币 127.10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与调整，项目建设背景、市场需求、环保情况及主要内容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部分变更，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结论为“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

二、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18日